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422,688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42,268.80

將予發行股份：

1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5,000,000.00

847,577,312 股於資本化發行後
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份 84,757,731.20

總計：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須經常維持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水平為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5%。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將成為無附帶條件。

上表並無考慮因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本公司可能購回(見下文)之任何股份或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若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權益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發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不享有任何根據資本化發行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內。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之全職及僱員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有權可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之30%之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行任何購股權或證券。

股 本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通過供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方式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數額之和之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 (該等股本須包括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之股本總面額(如有)。

此項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

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附帶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及根據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掛牌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內。

此項授權將生效直至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或撤回時。